

# 公 告

主旨：遴選本舍自治委員 1 名。

依據：嘉義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應選名額：依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之相關規定，本學期應產生自治委員兩名，男生一名、女生一名。
- 二、參選資格：除應有服務舍區熱誠外，需已具本學年度（108 學年度）本舍居住權之身份。
- 三、責任義務：宿舍自治委員有出席管理委員會之各項會議，提供提昇宿舍品質和營造宿舍文化之興革意見並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執行之權力及義務。
- 四、任期：自公告當選日起至 109 年 6 月止。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4 日 13:00 時止  
（申請表至新民宿舍辦公室領取）。
- 六、報名名額如未超過遴選名額，則以資格審查方式產生；如超過遴選名額，則以投票選舉方式產生。
- 七、資格審查或選舉時間：
  1. 108 年 10 月 7 日 10:00~12:00（星期一）辦理資格審查。
  2. 報名超過遴選名額，則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10:00~19:00 辦理選舉（10 月 7 日至 10 月 14 日為競選活動時間）。
- 八、資格審查或選舉結果定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公告週知。

新民宿舍辦公室 108 年 9 月 26 日